

方方文集

埋伏

江苏文艺出版社

- 行为艺术
- 埋伏
- 闲聊宦子塌
- 桃花灿烂
- 随意表白
- 冬日苍茫



埋伏

目 录

收入本卷中的六部中篇实在是混杂地编在一起的。如此编排，别无它意，仍然是为了均衡每集的字数。

这卷中的《桃花灿烂》和《埋伏》曾经一而再，再而三地被转载过，但我本人最喜欢的却是很少被人读到的《闲聊宦子塌》和《行为艺术》。前者是我唯一的一部写农村生活的小说。后者则仿佛是写警察破案的。这都不是我熟悉的生活，或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才格外地偏爱它们。我拼命向那些喜欢我作品的人推荐这两部小说，因为我觉得它们比我那些被转来转去的东西更能代表我的趣味。可惜的是，现在的读者往往是被评论家牵着跑的；现在的评论家往往只顾得上看选刊上的作品；而选刊编辑恰恰又常跟自己的感觉错位。

本卷最后一篇《冬日苍茫》其实是一篇纪实小说。它于1990年发表，时隔许久，我自己几乎都快忘记了这篇作品，我也相信很多人都没有读过它。但不久前，我却收到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新闻小说选萃《有事Call我》一书。意外从序中看到这样一段话：“最近几年的新闻小说创作成绩可以

邓贤和方方的两部作品为代表作，尤其是方方的作品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可真让我惊异万分并暗自大喜。这里所指的我的作品便是《冬日苍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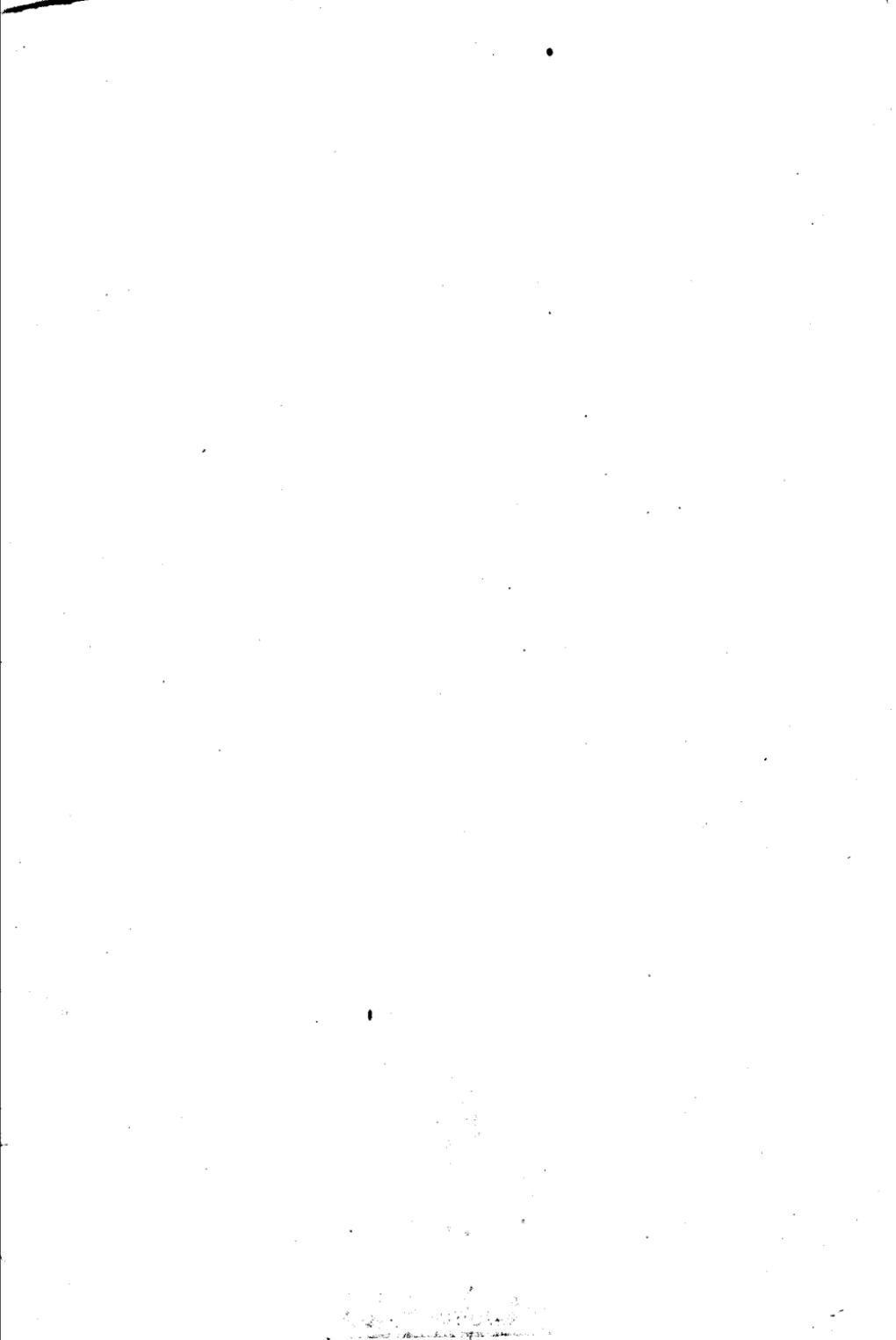
我的小说都有着很强的可读性，这一卷的六篇小说更是如此。

目 录

行为艺术	1
埋 伏	75
闲聊宦子塌	125
桃花灿烂	211
随意表白	295
冬日苍茫	353

行为艺术





—

我一生都梦想做一个世人瞩目的艺术家，然而有一天却有人通知我说从今天起你就是一名警察了。对我说这话的人是我的父亲。他严肃的面孔上有几分慈祥又有几分可怜巴巴，致使我满腔愤怒无法对着这样一副面孔发泄。我的父亲这天刚刚退休，他已经做了四十年的警察。干这行他已经有了瘾头。退休算是掀开了他一生最为痛苦的一页。对我又何尝不是如此？

这天晚上我理所当然地失眠了，心想一个伟大的艺术家从此被包装上别一种色彩。这色彩是那样的单调乏味，他永远只是绚丽画面的底色，没有任何一个人会多注意它一眼。未来的艺术史上极为要紧的一页就这么让一只无形的手随意地撕掉了。虽然我不知道那是谁之手，但我肯定这只手放在阳光下一定十分丑陋，令人联想到操纵我们命运的魔鬼。我真是万分地沮丧，这种沮丧心情使我的脸在一夜之间由红色变成了青灰，以致我的领导见我的第一句话即是：“你是不是有乙型肝炎？”

我的回答自然是否定的，不过我说我神经有些错乱。领

导说很好，你很适合当警察。他说这话时眼睛盯着我莫测高深地笑了笑。这笑容给我留下一个永远的悬念。

我险些被分去做了户籍警，这是一个更让我恐怖的事情。虽然说样样工作都一样，平凡之中见伟大，可这话也只能是说说而已。而且领着说这话的人绝对不会让他的儿子如此平凡着去伟大。所以活明白了的人全都不会相信这个。我这样说显然有点儿伤那些兢兢业业的户籍警们的心，但这实在也是一个大实话，就像我说每个男人都不想一辈子只睡一个女人一样确切。

我的父亲从内部打听到关于我的职业的消息，他居然显得十分高兴。他说好、好，这事儿最安全。我听了他这话竟对他生出一股蔑视之感。我父亲一辈子都在抓罪犯，差不多身体的每一部位都留有醒目的伤疤。我的同事灰马说为你爹画一幅裸体画，即使用最写实的方法去画，其结果也一定充满了现代派味道。我当然不会让灰马去给我的父亲画裸体，但我赞同他的说法。然而我的父亲退休之后，以往那种迎着刀枪所向无敌的英雄气概却荡然无存。这使我不得不用他以往教训我的语言教训了一次他。我的父亲面红耳赤，睁大着眼望了我几秒，便低下头一声不吭地出了趟门。第二天我便听说我被安排在了刑侦处。我虽然做不成艺术家，可退而求其次至少我还可以争取做一个英雄，尽管这不是我的梦想，但若顺着梦想的次序往下排时，它也的确还算靠得比较前。

我的头儿比我大十岁，叫杨高，但我们那儿没有人觉得这个名字应该归他。私下里大家都议论说如果他是“羊羔”，就不知道老虎是不是像原子弹一样厉害了。怕他的人不光是罪犯，连我们这些好人见了他也都气短三分，那感觉就像自己也犯了事儿一样。我们那儿流传了一句话，说抓了罪犯不

算英雄，能让杨高笑出声才算英雄之中的英雄。这话是灰马的发明，起因是有一回他自以为抓了个可以立大功的混蛋，却会不幸被杨高训得个没脸见人。谁都知道有些人是不能抓的，我们的行话“打草惊蛇”一说连最拙劣的侦破电视剧编剧都会反复引用，而灰马这个真正的侦探却忘得干干净净。杨高骂人自然是有他的理由的，但指望他有一天会亲切和蔼地朝你笑笑，那也的确是一种梦想。

杨高曾经是我父亲的徒弟，但他很快就爬了上去。要说“爬”这个字实在是贬意太重，对杨高似乎不公平了一点。杨高的确比我父亲更适合做警察，光凭他黑黑的皮肤，不苟言笑的脸庞，以及一拳能打死人的力气以及一眼就能判断出好人坏人的水平以及过目不忘的识别能力，都足以表明他天生该是个警察。就在他给我的父亲当助手之时，我父亲只能根据他的提示才能破案，这对我的父亲是一件很耻辱的事，但也无法。因为自从去了杨高，我父亲连连破了几起大案，使得过去瞧他不起的人都对他刮目相看。我的父亲这人窝囊就在于他一点也不想利用杨高而使自己的光荣再增加几分，他甚至连思想斗争这个过程都没有，就去领导那儿汇报杨高如何如何有才华等等之类。很快我父亲就成了杨高的助手，而且非常地忠心耿耿。我常常挑唆我的弟弟说我父亲愚蠢之类的话。可我父亲不为所动，只是喝斥一声你们懂个屁！细想起来我父亲自有他喝斥的道理，干他这一行是拿命玩的，面子与命相比是何等地轻薄！

我看得出来，在杨高的心内我的父亲占有很重的分量。因为这个，我从杨高那儿享有比别人多一点的温和。我说不出什么具体的事儿，但我却能真切地感受到。为此我暗中有几分得意。我想我是佩服杨高的，只是我十二万分遗憾的是杨

高对艺术一窍不通，这使我强烈地感到和他谈不拢来。可见你佩服的人不一定就是你喜欢的人，这是件让人恼火的事。我由此而孤独。与杨高在一起时这种孤独感更为突出。

二

有一天我被杨高派去调查一桩杀人案，一个年轻人把他的父亲给杀死了，这种事听起来真让人不寒而栗。但不知什么缘故，有很多的人帮那年轻人说话。我询问了十几个他们的邻居，这些人都众口一词地说那老头不是东西，他勾引了他的媳妇，趁那年轻人跑长途之机。如此这般达三年之久，直到事发那天，年轻人因病提前回家撞上，才得以发现。他的父亲竟然毫无羞耻之心，提出与他儿子分享女人，以免那女人在她的丈夫不在家时与外面的男人私通，且说肥水不外流。他的儿子等他话一讲完便举起了菜刀。这个杀人的原因更让人觉得恶心。我在听那些陈述时一直忍不住想要作呕。一离开那个充满血腥味儿的地方，我便倚着一棵树狠狠地吐了个痛快。我对自己说，不，我不能干这行。

我回家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天突然刮起了风，一副马上要下雨的模样。这是即将进入秋天的日子，风刮过来十分地清凉。只是，我的父亲常常说这样的天气一旦淋了雨便很容易生病。而我现在根本没有生病的资格。杨高那儿不知压了多少案子，他每天蹙紧着眉头然后给我们这些打下手的肩头使劲地压担子。

在我拼命地蹬车过桥时，一个画面捕捉了我的目光。在桥栏边，一个女孩背对马路面朝江水立在那里。她黑色的长发和白色的长裙在晚风的吹拂中飘扬得十分美丽。我刹住了

车，在距她几米远之处站下。江两岸灯火璀璨，相夹着浑黑浑黑的江水一直奔到视野之外。夜班的公共汽车呼地一奔而过，发出阵风刮过的声音。我凝望着这个画面，感受着这种氛围，体味着这样的情调，心里涌动着一种说不出的感动。她的背影是那样的雅致，散发着难以言说的清新，她唤起了我一种拥抱女人的欲望，我迟迟地不愿离开那里，既不知自己要干什么，也不知她要干什么，只是觉得陷入在这样的气氛中有一种身心上的愉快。

我不知道我已站了有多久，在我来说时间已消失在了思维之外。突然间，奇怪的事情发生了。那女孩的一只脚搭上了栏杆。一种不祥之兆从我心里倏然划过，我甩开了自行车，高喊着不——你不能——，而后扑了上去。当我伸手抓着她时，她身体的重心已落在了栏杆之外。我一只手紧揪着她的衣服，另一只手则迅速地揽住了她的腰。她尖叫着：放开我——放开我——，试图同我挣扎。但显然她并未使出全力，只一会儿，我便将她拖到了桥上。她嘤嘤地哭着，用拳头捶打着我，那姿势多少有点儿夸张，我想大约是我不懂得女孩子的缘故才有如此念头。我说好了好了，打得我够疼的了。这样做也没什么意思。她停止了对我的攻击，睁大了两眼呆呆地望着我。我作潇洒状地笑了笑，又说我正准备以你为主画一幅画的，你倒给我来了这一手，几乎吓掉了我的魂。她仍然望着我发呆，我只好朝她脸上给了一巴掌。她不曾设防，吓了一跳，她叫道你想干什么？我说这正是我打算问你的。她又不作声了，低下了头，像是在想什么，又像是在哭。这时候天开始了下雨，我说走吧，我送你回家。她不动，我推了她一下，我说，喂，你可别害我一宿不能休息哟。我手上一大堆的……我险些说出了“案子”这两个字，幸亏我突然之

间刹住了。我实在不愿让人知道我是个警察，尤其在这个女孩面前，我更不能暴露身份。说不出为了什么，只是不愿意而已。她冷冷地瞥了我一眼，说我的事不需要你来管。我说我还真不是个喜欢管闲事的人，只不过你正好撞到了我的手上，我有什么办法？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好心终归有好报。她说那也不见得。

7月11日

雨渐渐地大了起来，只一会儿，我的衣服便湿透了，那女孩自然也不例外。我说不行，这样淋一夜我们两个都会没命的。她的反应倒是十分地快，她说谁跟你是“我们”了？说得倒挺顺口的。她的话弄了我一个大红脸，我还没跟女孩子谈过恋爱，脸皮子比纸还薄。我的同事灰马老早就对我讲过女孩子是世界上最刁钻古怪的人，同她们打交道得随时绷紧头脑里阶级斗争的弦才行。初次领教，此话果然不假。我说这不是斗嘴的时候，现在最主要的是送你回家！她说我没有家。我说为什么？她说有什么必要告诉你？我说所以你准备为自己找一个家？我指了指漆黑得什么也看不见的桥下。她口气十分冷漠地说那又怎么样？我说怎么样？污染了水资源。我可不想喝水喝出死人味儿来！说不定冒出个牙齿什么的。她很愤怒，说你……？！我说这样吧，你如果不害怕，就跟我走，我总不能站在这儿跟你抬一晚上的杠。我是个好人，这一点还是可以保证的。她说走就走，我连死都不怕，还会怕你？我说这话讲得好极了，只是还可以变通一下，我连死都不怕还会怕活着？

我把她带到我的宿舍里时，已经几近十二点。所有的人都已休息，我想借宿已经有几分困难。我拿了几件干衣服给她换。衬衣的领子有一条长长的黑线，那显然是从未洗干净过的证明，我将它交给她时好生地惭愧。好在她是一个想死

的人，不会对此多加留意。我站在门外，等她换衣，浑身不停地哆嗦，心想幸亏她长得漂亮，否则这种亏可真没人愿意去吃。

待我再进去时，屋里的窗子已经打得大开。清凉的风一阵阵地吹飘进来，吸上一口，顿时清除了心肺里许多的污浊，让人心情一爽。她套上了我的衬衣，衣长过膝，样子很滑稽。我说很好，这状态像是要出去春游的人。她说你不要自作聪明。我说一个渴望呼吸新鲜空气的人决不是一个想要去死的人，我这点判断力还是有的。她说我已决意离开这个世界，你以为你拦得住？我说我要是连这点本事都没有，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她说那好哇，正好我们俩一起走，我可不反对多一个伴。我说这回可是你用的“我们”，不过我不跟你计较，我还是愿意和你一起出门的，不过那得是度蜜月！她瞪圆了眼睛，那副惊讶的面孔十分地好笑。我说怎么？不相信还是不自信？她恢复了在桥上时的冷漠，淡淡地说你不是想知道我为什么要死吗？我说先前我的确是想知道，可现在我想你大约已经改变了主意。她用鼻子哼了一声，说了一句令我感到十分惊奇的话。她说你用这样的口气跟我讲话未免太嫩了点。我怔了怔，但马上反应了过来，我说那好，你现在已经清醒了，能说出这样有水平的话的人，一定不是等闲之辈。她说这话你算是说对了。不过不管怎么我还是得告诉你：我的男朋友玩弄了我的感情，我把他这样了。她说时用手在她自己的脖子上很是优雅地划了一下。这一下可把我吓得不轻。我张大了嘴，结结巴巴地你、你、你，你了好几声，也没你出个所以然来。先前我玩了半天的潇洒一下子全都无影无踪了。她说吓住了吧，小男孩？我说过你还嫩着哩。我说你是？她接过我的话说我是杀人犯，你看不出来？我好不容易镇定了我

自己，我说那你就正好撞到我的枪口上了。她说怎么讲？我说我是个警察，而且是刑警。这回轮上她吃惊了，她说你原来是？我沿用了她的口气，我说我是警察，你看不出来？她苦笑笑了笑，说这真有趣。我说是呀。只是我希望你是一个作家，你刚才所说的只是你的一篇小说。她说但愿如此。

我终于想起来为她倒一杯水。我一边递水给她，一边说，给我讲讲你的事。她把水一饮而尽，然后说我累了，我想要休息。

我眼睁睁地望着她大模大样地躺在我的床上，很是惬意地伸了一个懒腰，摆出一个格外诱人的姿势，随便便听到了她有节奏的呼吸声音。我的喉头咕噜了一下，她似乎听见了，眼睛睁都不睁地说了句你是不会动我的念头吧。我说我这就准备走。她说的是吗？有句话得告诉你，我是会逃跑的。我心里不觉骂了一句他妈的，嘴上却说那你说说我应该怎么办？她说呆在这儿，哪儿也别去。我说看你睡觉？她说一块儿睡也行。她说完这话睁开了眼睛，眉眼含情地望着我，我的双腿立即发软，忍不住牙齿打起颤来。她说没有欲望？说时一副嘲弄的眼光看着我。我说不不不。她说那么就是有欲望了？我说这这这，这不行。她说是谁不行？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回答她的话，好像不管我怎么说都有一种根本说不清楚的感觉。她笑了笑说害怕？我说不！没什么好怕的。我说完走近了她，坐在了我的床边上。她微笑着，一脸的妩媚，一脸的柔情，她令我浑身上下如火一样燃烧起来，我一时间忘了她是谁，也忘了我是谁。我伏下身，投入我的一腔真情，在她的嘴唇上轻轻地吻了一下。那种唇唇相触的感觉，足可以让我记一辈子。她用食指和中指轻轻地抵住我的下巴，温柔一笑，说还记得你是警察吗？

我如弹起一般跳离了她躺着的我的床。我的心咚咚地跳得很厉害，我想完了，我这叫什么警察，我连这点诱惑都经受不了，我怎么能当好警察！我的懊丧之情溢于言表。她哈哈地大笑开来，撑起身用手捶打着床帮，她说太有趣了太有趣了。我厉声喝道你到底是干什么的？你为什么要装着自杀？她说你又在自作聪明了，我对生已毫无兴趣，想要怎么样就怎么样，哭和笑又有什么不同？又能有什么不同？我只是觉得你很可爱很会引我发笑而已。

我一点没了与她谈话的兴趣，我只是在暗暗地反省自己，我想我是不是一个真正的好色之徒？我是不是得早一点儿去对领导说我实在不能做警察，我的体内没有原则性没有抗诱惑的能力。比方美色比方金银财宝比方美味佳肴，等等，等等，我都会情不自禁地想要得到它们，这么一来，勾引我当叛徒就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了。我正这么想着时，她突然打了一个呵欠，说这回我是真正的困了。然后又说不管怎么，我还是应该告诉你我的名字，我叫飘云。

这个名字说起来也还顺耳，只是这个叫飘云的女孩实在是有些怪异。我真是不明白她到底要干什么。她是真的要去跳江自杀，这是我亲眼看见的，可她的举止言行又毫无欲死之意，她说她是杀人犯，杀了她的男朋友。这一点我决不相信，因为没有任何一个杀了人的人能够这样神经放松，我想我所能推断的只是，我遇上了一个轻松的自杀者。

三

我在次日清晨醒过来时，天已大亮了。飘云已经换上了一条扎染的连衣裙，我真不知道她从哪儿变出来的这裙子。她

站在我的身边，望着我嘻嘻而笑。我莫名其妙地看着她，一副百思不得其解的样子。她说怎么样，睡得还好吧？我说这话得我来问你。她说这都一样。我说你是个演员？她说这倒不是。不过我还是得谢谢你救了我。我说你他妈的少跟我来这一套。你不把话讲清楚你今天就别想走人！她笑了笑，说你真的生气了？我只到这个时候才将我搁在床沿上的脚拿了下来。这一夜我就这么着屁股坐在椅子上，脚搁在床沿上混过来的，就别提有多么的腰酸背疼。而她可好，整个的架式就好像是跟我开了个玩笑。我说我就算跟你一见钟情深深地爱上了你，我也不愿意这么着被你玩上一夜。她意味深长地说可你也并没有吃亏，是不是？她的话叫我为自己脸红也为她脸红，我想起昨夜那一吻。一种甜蜜的感觉又呼呼地涌到心里。我不知是带着一股恨意还是带着如昨的欲望，我霍地一下站起，伸出双臂，把她紧紧地箍在我的怀里，我用我的唇急促地寻找她的。当我找到它，贴上去使劲地亲吻和吮吸它时，我的那种快意真是无法形容。飘云没有反抗，倒是很主动地同我配合。我们俩那一刻宛如两个真正坠入爱河的情人在欢度美丽的时光。一直到闹钟震耳欲聋地响起，才把我们分开。她说你可真猛。那一刻我的心思全在闹钟上，我想我是不是该把它砸了？她又说气消了吧。我说不，你得告诉我，你是干什么的，你为什么要这么干，你到底有没有杀人？而且是不是真的要自杀？她笑了笑说杀人当然是一句假话。我说不，在我看来你的每一句话都是假话。她说不可以这样去理解。只是，我说了真相之后我不知道你能不能够听得懂。我说世界上竟然还有我听不懂的事？她莞尔一笑，说那好吧。我和你；她说，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职业，你是警察，而我呢，是个艺术家。你知道艺术家都是些干什么的吗？

瞧，世界上的事就是这么地奇怪，我这个一心想当艺术家的警察，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救了一个意欲自杀的女子，满心里以为自己好孬也是一个恩人，料想不到第二天却遭到她的质问，问你懂不懂什么是艺术。想当年我的画参加省市级中小学生画展时她还不知道在哪里揩鼻涕。虽然不幸而被抛出了艺术的轨道的我，一辈子当不成了艺术家，可也还不至于如此被人轻视，比方说让人视为连艺术是什么都不知道的人。

她说其实在我的眼里，警察本身就是一件艺术品。一种非常有趣的艺术品。她说时表情和口吻里不无居高临下之气，那派头仿佛全世界只她一个人为上之上人，而别的些什么人只是她眼中的草芥、土疙瘩而已。我想她这个人现在什么都不需要，需要的只是打击。所以我准备来打击她。我故意说艺术是什么？真的，我总听人家说，但却弄不清那到底是些什么玩艺儿。她说这也不能怪你，警察嘛，就只要会抓人就够了，没必要去懂得这么多。她这话说的！叫我父亲听见了不拧下她的脑袋才怪，不管她这脖子有多么的美丽！我说你有没有听说警察也抓艺术家吗？她说真正的艺术家是没人能抓得走的，无论他犯不犯罪。我说是吗？假如他扰乱治安、杀人放火、打架抢劫如此之类，也没人敢去抓他？她说方法得当，那是没人抓得了他的。我说为什么？她很哲理地回答说因为他是艺术家。

我简直不明白这是什么逻辑。她的思维方式十分奇特，话说得有些漫无边际，使得我不得不怀疑她的神经是否正常。倘若她是一个神经系统有点毛病的人，那我就会感到非常非常遗憾。因为我觉得我在与她这么一来一往的调侃之中，心里已经有几分喜欢上了她，当然这主要是我接连两次与她亲吻